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2125號

原　　告　金麗英

訴訟代理人　楊啓志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　　告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今井貴志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撤銷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44770號強制執行事件程序，有關民國106年12月20日以前之利息部分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70,592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840元。又因原告於起訴之同時，另具狀聲請訴訟救助（本院115年度雄救字第38號），則如經准予訴訟救助確定，於訴訟終結前，原告得暫免繳納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；惟如該訴訟救助案件經駁回聲請確定，則原告應於裁定駁回確定之翌日起7日內，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賴怡靜

附表：

| 編號 | 類別 | 計算本金 | 起算日 | 終止日 | 計算基數 | 年息 | 給付總額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1 | 利息 | 197,965元 | 96年4月2日 | 106年12月20日 | (10+263/365) | 12.75% | 270,592.39元 |